

浙新舟专字[2023]048号

关于普陀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

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:

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,对舟山市普陀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会 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该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 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及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、《政府会计 制度》进行的,审计工作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舟山市普陀区婚姻登 记管理服务中心的责任,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被检查单位所提供资料实施审计工 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,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、项目资料、现场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 序。在审计过程中,得到了舟山市普陀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的积极支持与 配合,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舟山市普陀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"普陀婚姻登记中心"或 "该单位"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代码: 12330903754919312X;经费来源: 财政全额补助;开办资金 237 万元人民币;法定代表人:何玲俐;住所:舟山 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州北路 18 号。

举办单位: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。

宗旨和业务范围:承担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具体经办工作。协助开展保护合

法婚姻和相关合法权益工作。

二、单位财务状况

(一)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普陀婚姻登记中心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 2,389,703.85 元, 负债总额 19,619.39 元, 净资产 2,370,084.46 元。

1、资产总额

(1)货币资金 1,681,463.34 元,其中银行存款 1,681,463.34 元,该单位共3个账户,分别为:

普陀建设银行:账号 3300 1706 1350 5966 6029,为国库支付中心账户;

普陀建设银行: 3300 1706 1270 5990 0062, 为公务卡专户;

普陀工商银行: 1206 0211 1190 1112 725,为代发工资专户。

(3) 其他应收款 50,000.00 元,系向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办公 用房的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;

(4) 固定资产 658,240.51 元, 经盘点账实相符,并已正常计提折旧。

具体组成如下:

序号	资产类别	原值	累计折旧	净值
1	通用设备	469,952.00	130,499.57	339,452.43
2	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	343,193.00	24,404.92	318,788.08
-	合 计	813,145.00	154,904.49	658,240.51

2、负债总额

(1) 应付职工薪酬-6,233.96元,系社保和公积金;

(2) 其他应付款 25,853.35 元, 系福利费 20,444.00 元和浙江舟山航宇建设 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,409.35 元。

3、净资产

累计盈余 141,702.38 元,本期盈余 2,228,382.08 元。

(二)收入、费用情况

1、2022年收入合计 6,446,627.74元, 系财政拨款收入。

2、2022年费用合计 4,218,245.66 元,系业务活动费用,具体组成如下:

项目	金额	
工资福利费用	1,011,251.59	
商品和服务费用	3,142,989.19	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	21,228.00	
固定资产折旧费	42,776.88	
<u>白泡风/ 机机机</u> 合 计	4,218,245.66	

3、本期盈余 2,228,382.08 元。

三、会计信息情况

本次检查,我们对该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,包括财务人员岗位设置、分工 授权;账簿设置、政府会计核算、政府投资项目核算、会计报告编制等多个方 面,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以实 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,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 况和结果,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可靠。

四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关于会计基础与核算方面的问题

1、部分业务存在跨期支付和入账情况

经核查,部分发票跨期入账,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"第三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。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,国务院另有 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。"和"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 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,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,不得提前或者延 后。"的规定。

如: 2022 年 1 月 8 号凭证: 支付 2021 年婚姻家庭协会会费 2500 元, 后附 发票开票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, 付款和入账时间均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。

2、部分支出科目核算不规范

经核查,租入房屋基建改造及装修支出,账记"业务活动费用"科目,其 中:布展装修改造工程1,497,907.26 元、国家 5A 婚姻中心项目(场地装修) 1,586,500.00 元。上述支出金额已达到资产确认的条件,但作为了费用化处理, 未作为资产(长期待摊费用)进行归集核算,由此对该单位反映的资产总额数 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上述事项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》(财会〔2021〕33号) "单位对于租入等不由本单位入账核算但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,发生的符合资 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,应当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 "长期待摊费用"科目 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"的规定。

(二)资产管理欠规范

1、固定资产卡片部分信息不齐全,实物未实现编号标签管理

固定资产卡片账部分"存放地点"信息为空,检查组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 盘时发现,资产实物未贴资产编号标签,与固定资产卡片账上的"资产编号" 未能一一对应,实物未实现编号标签管理。

2、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未及时处理

检查组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时发现,部分资产存放在办证中心和民政局,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。如:资产编号 2020100010683133 三门书柜 6 个、资产编号 2020100010682896 会议桌 1 张、资产编号 0830550020300006 二代证阅读机 具 5 台等。

(三) 工程管理欠规范

1、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验收

根据实地走访及询问相关工作人员, 普陀区国家"5A"级婚姻登记中心室外 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。截至审计日, 项目仍未办理验收手续。

2、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

经核查, 普陀区婚姻中心场地装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竣工验收,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结算审核。截至审计报告日, 普陀区婚姻中心场地装修项目未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 法》(财建(2016) 503 号)"基本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完工可投入使用 或者试运行合格后, 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, 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, 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, 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"的规定。

五、审计意见及建议

(一)关于会计基础与核算方面的问题

1、经济业务应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及时入账,避免跨期入账,以保证 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2、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,发生的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,应当按照

- 4 -

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"长期待摊费用"科目进行归集,并按资产租赁期进行合理摊销。

(二)资产管理

加强固定资产管理,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,长期闲置资产应及时清理并处置。

(三) 规范基建投资管理工作

对已完工项目应及时办理验收,并及时完成办理竣工财务决算,以确保基 建投资支出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。

(四) 其他建议

1、本次检查中发现出纳岗位经办人员无会计资格相关证书。

建议:财务人员应取得相关会计资格证书,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,为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人员技术支撑。

2、应付职工薪酬借方长期挂账。

建议: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款项,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清理。

3、单位岗位分工文件中(财务职工)岗位职责未及时更新。

建议:应及时更新岗位分工文件,使制度和实际履职人员保持一致,明确 人员分工和职责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・舟山

2023年10月23日